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10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周柔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於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2時58分起至113年11月13日23時40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完畢後，系爭車輛經其後手承租人回報稱有受損，經原

告檢視，發現被告並未提供任何取、還車之照片，顯係規避系爭車輛受損而未予回報，依兩造間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1條第2項之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費用：(1)系爭車輛受損修費之必要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0元；(2)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造成原告受有5日之營業損失合計8,750元（計算式：2,500元×5日×70%=8,750元）。(3)欠費通知50元及300元之作業費用，以上合計18,000元（計算式：8,900元+8,750元+50元+300元=18,000元），經原告通知被告給付，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系爭車輛之車損並非被告造成，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並無時間及車牌，無法證明是被告造成系爭車輛車損，另依原告傳予被告前手承租人還車照片，經被告查詢街景後，發現被告取車地點與前手還車地點不同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訂立系爭租約，由被告承租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，時間自113年11月13日22時58分起至113年11月13日23時40分止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及車輛出租單等件影本，且為被告所無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車輛租賃期間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，且係於被告租賃期間所造成等情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參以首開說明，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

01 原告所提出之車輛受損照片（本院卷第10頁）並無車牌號碼
02 及時間，無法證明該車確實為被告所承租之系爭車輛及受損
03 之時間。原告雖另提出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及電子發
04 票證明聯補印影本，顯示系爭車輛曾於113年11月28日至113
05 年12月10日期間入廠維修花費8,900元，惟尚無從進而證明
06 該損害係於被告租賃期間所造成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
07 確切證據證明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期間有造成系爭車輛之損
08 害，則原告依租賃契約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為
09 無理由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與本
12 院前開認定無涉或無違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3 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陳冠伶